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  
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 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2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8\\_AF\\_81\\_E5\\_c80\\_30209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2097.htm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 
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（证  
监基金字[2007]207号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  
国安盛投资管理公司（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.A.）、上海  
盛融投资有限公司：你们报送的《关于拟设立中外合资基金  
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
》、《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  
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号）和《证券  
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3  
号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  
设立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核  
准公司章程，公司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浦东大道981号。二、同  
意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，股东及出资比例为：上海浦  
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20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  
资本的51%；法国安盛投资管理公司出资与7800万元人民币  
等值的外汇现金，占注册资本的39%；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  
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%。三、核准  
刘斐（身份证号码：31010119631024250x）、张建宏（护照号  
码：04AK48684）、陈箴（护照号码：G13055328）、陈逸康  
（身份证号码：310109196110094072）、喻庆（身份证号码  
：360502691116011）五人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
，对黄建平履行董事长职责，刘斐任总经理，张建宏、陈箴

、陈逸康任副总经理，喻庆任督察长不持异议。刘斐、张建宏、陈箴、陈逸康、喻庆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30日内辞去在其他经营性机构所兼任的职务，在事后10日内报告我会基金监管部。四、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，到我会领取《基金管理资格证书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